

德格县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序号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政策类别	发布层级	执行部门 (单位)
	主项	情形项				
1	土地支持	招商引资项目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投资项目用地，申请由全州统筹安排土地利用指标。10亿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用地，由全县统筹安排土地利用指标，土地流转（草地、林地、耕地）100亩（含）以上的政府按总转费的70%进行补贴，补贴为3年，实行先建后补，每年验后补贴。	关于印发《德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奖补类	县级	德格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合作局
2	税收优惠	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关于印发《德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减免类	县级	德格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合作局
3	财政支持	对在县内注册、县内年纳税额首次突破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的民营企业，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	关于印发《德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奖补类	县级	德格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合作局
4	用电支持	与我县签订协议入驻甘孜州水电消纳示范区，新建大数据、新型电池、电解氢等绿色高载能产业项目，按照水电消纳示范区的优惠电价执行，原则上控制在平均0.3元/千瓦时以下，用户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条件，需要用户提供文件佐证	关于印发《德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权益类	县级	德格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合作局
5	人才服务	支持高端人才（团队）积极申报四川省“千人计划”“天府万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等省和国家重大人才计划，对成功入选的高端人才给予5万元至10万元奖励，对入选团队给予10万元至30万元奖励。鼓励高端人才积极申报州级重大人才工程，符合条件的纳入评选支持范围	关于印发《德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奖补类	县级	德格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合作局

6	政务服务	深入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运行“一窗受理”，对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建立“项目专班制”，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帮助企业办完所有审批事项。核心要件齐备的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可按“容缺后补”方式快速办结	关于印发《德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权益类	县级	德格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合作局
7	招商引资	新引进投资项目达到以下投资标准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第一产业项目总投资在 500 万(含)—3000 万元(不含)的；第二产业项目总投资在 15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第三产业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	关于印发《德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奖补类	县级	德格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合作局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有效期
个体工商户、企业、个人	其他	分类现时兑	2023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个体工商户、企业、个人	其他	分类现时兑	2023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
个体工商户、企业、个人	其他	分类现时兑	2023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个体工商户、企业、个人	其他	分类现时兑	2023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6年
个体工商户、企业、个人	其他	分类现时兑	2023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7年

个体工商户、企业、个人	其他	分类现时兑	2023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8年
个体工商户、企业、个人	其他	分类现时兑	2023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9年